

**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**  
**書面質詢**  
**關注社保基金出生津貼的調整**

近日，立法會一般性討論調升公務員子女出生津貼法案，按明年公務員加薪後薪俸點計算，法案建議公務員子女出生津貼由現時薪俸點 45 點增至 60 點，若以來年每薪俸點提升至 85 元計，即 5,100 元，與上月施政報告中提出要將社保基金的子女出生津貼提升至 5,000 元的金額相約。有關法案的制訂，避免了公務員子女出生津貼低於社保基金提供的金額，配合政府近年全面推動優生多育的政策。

然而，回顧過往社保基金和公務員子女出生津貼的金額，雖然同樣會定期作調整，但兩者無論在調整方式、幅度及次數上均有所不同。公務員子女出生津貼制度曾於 2014 年作出調整，由以往的固定金額改為以薪俸點計算，即基本上每年公務員子女出生津貼都能隨薪俸點上升而得到增加，但社保基金子女出生津貼的調整則非常有限，甚至不作調整（例如 2017 年出生津貼就未有得到增加；而公務員子女出生津貼由 2014 年的 3330 元提升至 2017 年的 3735 元，但社保基金出生津貼則僅由 2014 年的 1,800 元提升至 2017 年的 1957 元，詳見附表）。倘若政府不優化現時社保出生津貼的調整制度或透過其他政策處理，長遠而言兩者差距將越來越大，難以體現政府提出優生多育政策的全民性和公平性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正如行政法務司司長在立法會中引介有關法案時表示，鼓勵生育的政策是面向整個社會的。因此，若政府期望優生多育是一項全民性的鼓勵措施，為讓全澳居民都能夠公平地受惠於當局的優生

多育政策，請問未來會否透過跨部門協調從而優化社保出生津貼的調整機制，明確調升幅度？或研究另一方案同步調整兩者金額，以進一步持續體現政府提出優生多育政策的全民性和公平性？

2. 請問政府未來除了以經濟手段作為鼓勵生育措施外，未來還有什麼政策鼓勵生育，以促優生多育增青壯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---

黃 潔 貞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

附表：

	公務員	社會保障基金
2018 年	5,100 元 (60 點 X 85 元)	5,000 元
2017 年	3,735 元 (45 點 X 83 元)	1,957 元
2016 年	3,645 元 (45 點 X 81 元)	1,957 元
2015 年	3,555 元 (45 點 X 79 元)	1,900 元
2014 年	3,330 元 (45 點 X 74 元)	1,800 元
2013 年	2,300 元	1,700 元